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一統清潔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綠珊

代 理 人 洪筱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9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之聲請而於同年月27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明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4 書記官 曾啓聞

05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弘昌機器五金行 麥金松	一統清潔器 材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博愛分行	71230501146	新臺幣67,358元	民國113年11月30日	QB0162095